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1 月 8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本次会议在贵阳市贵州茅台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9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独立董事陈红女士和梁蓓女士均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和程文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两名监事、一名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 2011 年 2000 吨茅台王子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决定投资 6 亿元左右实施 2000 吨茅台王子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公司临 2011—002 号《投资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